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五年一貫」辦法

102.10.02 102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3 101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6.22 110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甄選方式以資料審查為主，申請文件如下：
甲、申請表
乙、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級排名)
丙、自傳
丁、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語文檢定成績、獲獎記錄、證照...等)
- 第四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
- 第五條 預研究生之甄選事宜，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遴選2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必須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於大學期間所選修其各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方可申請抵免其碩士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含)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但其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其碩士班提出申請。
-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